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103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“云顶梦”轮 从事广州与香港间旅客 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广州港务局，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“云顶梦”邮轮从事广州与香港间旅客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6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广东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通知丽星邮轮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交通运输部批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请广州港务局组织相关企业落实《邮轮运营统计报表制度》，按要求上报数据。

三、“云顶梦”轮在从事广州与香港间旅客运输期间，请广

州港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安全与服务监管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  
广州边检总站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  
海关。